

目 錄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

等 級 別	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雇 員	傭工及隨從
	舟	車						
火	車	輪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六	八	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元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馬車	馬車	馬車	馬車	馬車	馬車	馬車	馬車	馬車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以每日計算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邊疆委員會秘書孫濟武另有任用孫濟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寶宣爲邊疆委員會秘書此令

代理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濟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秘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請任命祝雲軒爲水利委員會科長許尙賢爲水利委員會技正胡良恕爲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許建廷爲南京要港司令葉可松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長此令

任命鮑一民周廣佐趙培鈞爲海軍部參事吳兆蓮爲海軍部軍械廳廳長馮稷雨爲海軍部總務司司長孟琇椿爲海軍部軍務司司長黃勳爲海軍部軍學司司長兼署軍衡司司長鄭世璋爲海軍部軍械司司長兼署艦政司司長李慧濟爲海軍部軍需司司長張南圃爲海軍部祕書范熙申爲海軍部軍械廳廳長何傳滋爲海軍部上校副官此令

任命陳瑞雯李玉崑周澄之李森曹國奇齊粹英陳正望謝爲良林植津張文註蔣元俊梁大治湯寶璜爲海軍部科長此令

任命曹南田爲海興軍艦艦長此令

任命孟鐵樵爲中央海軍學校教育長馬雲生爲中央海軍學校總隊長此令

任命陳傑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李慶熙爲南京基地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史式璫鄧述楷爲海軍部祕書王大鈺爲海軍部少校副官李景淵傅亞魁爲海軍部中校處員李士林爲海軍部少校處員李之仲傅綏鄧復汪國鈞葉其華孟琇榕葉葆駿黃梅山黃莘俞熊振德楊伯和林康藩莊海超顧詒燕周文銳陳居敬翟宗藩馮彥圖爲海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許善鐘朱天昌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

參謀戴佑新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張翼奮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秘書王質庵爲南京要港司令部艦械課中校課長林志勳爲南京要港司令部軍需課少校課長吳邦爲南京要港司令部軍醫課少校課長林昭熙爲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少校台長沈鑫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課員牟新我爲南京基地司令部少校副長趙靖庵爲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何鏡泉爲海興練習艦中校輪機長李士誠爲海興練習艦少校航海正局爾康爲海興練習艦少校輪機正吳際賢爲海綏軍艦中校艦長曾稔爲海靖砲艦少校艦長應熙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柯位中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中校秘書葉樹初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總務課中校課長馮家琪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測量課中校課長常光球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航路課中校課長陳國棟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製圖課中校課長任翼顧樹辰蘇勝洲劉香孫郭治鏗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少校課員徐天懷滕心淵趙秋帆馮宗楫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少校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四五號呈稱：

〔案據警政部呈稱：「竊查紀念物章之頒發，足以鼓舞精神，端正趨向，茲值和平建國之初，警察官吏之職責，彌形重要，此次本部召開第一屆警政會議，既所以督促全國警政之改進，亦即爲和平統一之前鋒，業經呈奉核准在案，現預計開會時出席者約有八十員，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主席俯賜頒給各員佩劍一柄，領袖章一枚，俾出席人員，得以懸掛佩帶，益勵忠盡，而誌景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本院詳加審核該警政會議出席人員，擬准如所謂，每人頒發佩劍一柄，以資激勵，其領袖章之製給，似屬不必需要，可毋庸議，所有擬請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尙屬可行，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將佩劍辦齊呈送備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三號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舉行週年會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三十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頒給出席第一屆警政會議人員佩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令飭本府參軍處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長 周佛海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江蘇張國董公共危險及鴉片案件檢察長對於鴉片部分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張國董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
合以原處持有軍用槍彈罪刑定執行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江蘇郭汝林因傷害人致死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郭汝林傷害人致死處
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木棍一根沒收

一、江蘇王月鳳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月鳳運輸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王月鳳攜帶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鴉片四兩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一、江蘇黃阿白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阿白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黃阿
白以營利之目的供給他人爲吸食鴉片之場所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處恐嚇罪刑

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謝寶財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寶財部分撤銷 謝寶財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六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煙土一小包約重七錢私土樣子一小包稱土用秤一根均沒收

一、江蘇王涵澄等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涵澄王元成共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煙土一包連皮計重市秤十二兩五錢沒收

一、江蘇陳阿全因強盜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吳遺根預備殺人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 分	一 分	三 角 六 分	七 角 二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七 角 二 分	七 角 二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